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2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1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亦力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将建设超/微滤膜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调整，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助于募投项目更好地开展，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

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